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市场情况及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及规划作出的合理调整，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的，本次调整津贴有助于独立董事履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维干、林伟伟、戴芸

2023年7月23日